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29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政
訴訟代理人
兼送達代收人　陳郁婷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介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僑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緣
訴訟代理人　許献進律師
　　歐陽佳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0六年度重上字第七六八號事件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」，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於有相同原因事實之另案訴訟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重上字第768 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